

個人資料告知書

親愛的參賽者您好，感謝您參加第10屆【彩繪希望】繪畫比賽，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○五八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○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。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)

○○一一 個人描述。(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。)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。(以期限最長者為準)

(二)對象：本會、或與本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(如律師、會計師等)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國內及國外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個資法規定之利用方式，且得以電磁紀錄或其他方式儲存、編輯、傳輸、建檔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得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但本會得收取必要之費用。

(二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刪除個人資料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以上個人資料，惟如未提供資料或資料不齊全致本會無法與您聯繫，恐影響您相關參賽資格及得獎權益。

同意書

本人茲此確認已詳閱個人資料告知書，並同意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